

创新发展需要外在压力

■ 侯永志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区域与发展战略部部长、研究员

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我理解这种创新是广义词,如机构改革也是创新。创新是一个发展战略概念,是一个很重要的推动力。从长远看,各种方式的变革是技术进步。中国技术进步为什么慢?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过去我们经济运行基本是不完全的成本运行,主要体现在资源价格没有反映资源的稀缺性,大多数自然资源水平要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产品价格比较低,尤其是土地价格,从各地招商引资都可以看到,有的甚至是白送还要倒贴。另外,我们还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环境保护费,相关环境税费偏低,等等。这些都是我们经济运行的特点,使得我们企业没有兴趣进行技术创新。

第一,资源资本和劳动力价格偏低,使得企业即便是完善工业流程也能够获得利润,因为没有压力,这样就抑制了企业技术创新,影响了技术进步。技术进步的速度和技术运用的前景

决定技术供给,经济在不完全成本下运行,通过影响技术供给和需求以及劳动者素质等几个方面来影响技术创新。

政府对教育投入的不足,尤其缺乏劳动者素质教育的提高,从而影响技术进步的推广和应用。当然这里面包括了创新体制问题,国民意识问题,发达国家技术封锁问题,当然最根本的还是企业缺乏压力的问题,因为很容易赚钱,所以就不用搞一些技术创新。

第二,劳动者报酬偏低,使劳动者没有足够的收入支持企业本身的技术更新和更多的技术培训。因为没有钱和时间,所有时间都用在工作上,也使得下一代很难接受好的教育,这样就直接影响了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这不仅不利于先进技术的使用和推广,而且不利于提高劳动者技术渐进式革新能力。

第三,一些研究院所的改制问题直接影响创新的积极性。比如,有些研究所现在根本就不搞技术,市场有什么活就干什么事。研究院变成了一个生产企业,而不是研究机构了。院所改制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深思。



名家观点

跳出“中等收入陷阱” 需坚持用市场配置资源

日前,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的《吴敬琏文集》首发式暨中国改革座谈会在北京举行,吴敬琏、陈清泰、林毅夫等 10 余位经济学家汇聚一堂,从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当前状况谈起,聚焦到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阐述了他们的见解。

吴敬琏:经济发展方式不转变,高速增长不可持续

作为中国高层社会科学研究机关和政府咨询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吴敬琏参与了中国改革的全过程。吴敬琏指出,从上世纪 80 年代打开计划经济缺口,到 90 年代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国家由于意识形态等各种影响,始终存在的一个问题,就是双体制制消长的问题。

吴敬琏说,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那一轮改革,市场经济体制的力量有了壮大。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非国有部分只占整个国民经济总量的 1/3。经过了 90 年代改革实践,两种体制的力量对比发生了一些变化,从总量来说,非国有部分强一点,但是,消长的格局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有些人以为,我们面临的很多问题都有两种不同的解决方案。一种解决方案是继续推进改革,靠市场化、法治化、民主化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另外一种主张则是强化政府的力量,政府动用资源,以海量投资来保持高速度的增长,用政府的主导来解决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且后一种主张的声音越来越强,以至于有人认为这是解决中国所有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好的药方。

谈到当前经济问题,吴敬琏说,自 2009 年以来,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各地都推出巨大的投资计划,到处是推土机轰鸣,但数据表明,投资回报递减的规律已经显现出来了。他说,“我不大同意有些经济学家说,这是一个周期性的表现,第二季度会反弹回来。我们应该有清晰的认识,用老办法已经陷入困境。投资一增加,马上资产泡沫和物价都会有反映,而拉动增长的效果非常差。经济发展的方式不转变,中国高速的增长不可持续。”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今年要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各方面都在等,我们所有的人都有责任参与,这实际上是决定中国的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吴敬琏说,思想上的分歧会很多,利益上的纠结更加严重。怎么做?我们可以温故而知新。改革 30 多年来一直是不断地出现新的十字路口,如果不能够在选择的关键头作出正确选择,整个经济发展就会脱轨,现在既是机会又是挑战。

林毅夫:向高收入国家转变,需“市场经济+有为政府”

继续深化改革要做哪些工作?林毅夫说,中国改革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启动,至今已走过 35 个年头。35 年改革最大的成绩,是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市场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减贫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中国的改革还没有取得完全成功,现有体制中遗存的大量命令经济旧体制遗产,使各种经济和社会矛盾不仅难于缓解,还在一定程度上凸显出来。

“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渐进式双轨’的道路在当时是符合国情的改革,但这带来了改革的不彻底,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改革还没有完成。”林毅夫如是说。他举例说,比如金融业以为大企业服务的大银行为主,而绝大多数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得不到金融服务,这样造成收入低的人补贴收入高的人,产业受到扭曲。“除了军工国防相关行业外,不应该再给其他国企补贴。”林毅夫认为。

林毅夫提出,我们今天还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在向高收入国家转变过程中,必然是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不断变动的过程,变动过程中要有市场竞争,让资源得到比较好的配置,通过竞争提高大家发展经济的积极性。然而,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陷入了低收入或中等收入的陷阱,没有办法迈向与发达国家一样的高收入水平阶段,“只有少数国家成功了”。

他建议,对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讲,需要按照这个国家的比较优势来发展,条件是市场经济加上一个有为的政府。“如果能这样做的话,结果是开放经济、经济的稳定、经济高积累,然后快速地发展。”

陈清泰:给民营经济平等地位,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陈清泰认为,建设高收入国家必须给民营经济平等的地位,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他认为,党和政府追求的是所有资本资源都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潜能创造最多的财富。

现在无论政府管理还是涉及企业的许多政策,几乎都打上了所有制的烙印,相应地包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头上都有一个所有制标签,在市场中形成一条很深的所有制鸿沟。“如今民营经济总量已碰到天花板。”陈清泰建议,给民营经济平等的地位,才能进一步解放生产力。

陈清泰呼吁,建设高收入国家不仅是 GDP 增长的概念,还必须包括提高居民收入占比,减少分配不公,培育强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构建能调动亿万人民参与和分享的新的经济增长动力,这些才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而促进竞争、激发创新活力是重要的途径。

(南方日报)

财经新闻

国家级信用信息平台酝酿建立 近期上报国务院

《经济参考报》记者从权威渠道获悉,酝酿多年的“信用信息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已基本定稿,近期将上报国务院。规划中明确提出建立国家级信用信息交换平台。

“今年春节后召开了最后一次专家论证会,会后又根据最终的论证修改意见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做了部分修订,目前已经基本定稿,准备近期上报国务院,相信不久后就会出台了。”一位知情人士表示。

据了解,此前是由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并曾在 2011 年就规划草案内容征求过意见,当时分歧较大。去年起改由发改委和人民银行共同牵头组织联席会议机制,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十几个部门都参与研究讨论,并将规划改为 2013—2020 年中长期规划。

上述知情人士表示,最近一年来,联席会议召集专家、业内人士、地方政府代表等开了十几次研讨会,反复研讨,从顶层设计和实践操作各层面进行论证。“此次修订,相较于此前人民银行版本,框架

和内容都做了非常大的改动。”

据悉,最终形成的规划内容,从政务、商务、司法、社会四大领域规划信用体系建设,并在反复论证研究之后,明确提出由中央部门牵头建立一个国家级信用信息交换平台,解决各部门、各地方信用信息分割不联网的问题。此外,规划纲要还明确要求各行业、各地方都要建立各自的信用征信系统。

事实上,随着信用信息建设的紧迫性日益凸显,近年来已有不少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信用建设领域的指导意见或部门级规划,如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建设、商务部的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工信部的电子商务信用建设等都有指导文件。

“但是,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毕竟不是一个或几个部门的事,需要从国家层面统筹设计。因此,国家级总体规划意义重大,可以说是我国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商务部研究院信用管理部主任韩家平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因为信用体系涉及面非常宽,国家层面的总体规则和原则是很有必要的。

一个重要的背景是,近年来我国经济

社会各领域诚信缺失现象普遍出现。商务部数据显示,我国企业每年因信用缺失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 6000 亿元,其中因产品质量低劣、制假售假、合同纠纷造成的各种损失达 2000 亿元。另据有关研究机构数据,我国企业坏账率高达 1%至 2%,远高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 0.25%至 0.5%的水平;我国每年签订约 40 亿份合同,履约率仅 50%。

征信成本过高是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国内信息的开放和质量,安全与便利程度,与发达国家差距很大,这直接推高了国内企业征信成本。”韩家平说。

据介绍,想要了解一家企业的信用状况,最有力的信息就是在银行登记的信贷记录、付款记录、财产抵押情况、法院诉讼情况,而了解这些信息对于国内单个企业来说难度太大。目前只有人民银行建立了企业和个人信贷登记系统,但只对银行开放,其他企业和个人无法查到。

另外,即使是企业在工商登记时注册的信息,也不是能够免费拿到的,不少省份查询需要收费,查询一次少则几十元多

则几百元。这笔费用对于需要查询多家交易方信息记录的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成本。再如财产抵押之类的信息,由于房地产、汽车和一般设备在不同系统登记,全国也不联网,因此也很难查到。有分析认为,中国企业失信的代价太低,而征信的成本又太高。打破信息封闭、实现信用信息公开联网以及加大对失信的惩处力度,是解决当前社会失信严重的关键所在。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国家级信用信息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将各部门各地方的信用信息整合在一起。专家表示,这有助于打破目前的信息分割局面,实现信息高效查询和共享。但据了解,规划中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仅限于政府层面,还未涉及向企业及公众公开,因此也被专家认为对于遏制失信效果有限。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陈新年认为,规划只是一个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都是一个长期过程。

(经济参考报)

论企业国有资产顶层出资人的市场化改革

■ 肖毅敏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经济是一种国家市场经济,国有资本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重大。国家市场经济是在国有资本所有权的社會性运行、资产运行的个体性之间的矛盾中运行的,现代市场经济机制提供了化解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市场化,是化解国家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绕不开的基础环节。国有经济举足轻重是中国经济的优势和弱勢的共同集结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市场化改革可望将弱勢转化为强勢,从而为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出资人市场化现状

一国的国有资产可以分为资本性国有资产和非资本性国有资产两大类,资本性国有资产可以直观地称为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分类的资本性标准比经营性标准、营利性标准和可交易性标准等具有精确性和总体适用性优势。在此基础上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可分为资本性和非资本性两大体制。例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同样都是可交易性的价值物,但前者交易后进入消费领域,作为一般财产而不是可增殖性财产存在,因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一种非资本性的、消费资料的管理体制。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過程就是产权主体及其行为逐步企业化、经济化或市场化过程,从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国家授权资本经营集团公司,体制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现在已形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家授权资本经营集团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股份公司三种市场化的基本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体系。改革迄今已进入最后阶段,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顶层出资人的市场化阶段。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市场化,是化解国家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绕不开的基础环节。国有经济举足轻重是中国经济的优势和弱勢的共同集结点。

所谓顶层出资人是指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处在最后环节上的国有资产出资人。

从市场体系看,我国企业国有资产顶层出资人在相当程度上仍处于一种外部管理状态,即能够有效履行经济职责的市场化资产主体不规范的空壳。因而企业有关资本的个别(一对一)的运作往往在缺少所有约束的情况下发生,国有资产管理往往不得不用一般性的法规制度来应对层出不穷的具体问题。资产所有权的社會性、与资产运行的个体性之间矛盾的解决,从法学理论看即为国家的公法人格如何在化为私法人格。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这一重大难题可以通过制度设计和体制创新来解决。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市场化顶层出资人仍处于缺位或不规范状态的具体表现是:(1)国资委作为政府行政机构不介入资本经营,因而缺少履行出资人职责所不

可或缺的经济特性和职能,这种顶层市场化出资人缺位的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大型国企拟总体上市时,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谁是上市公司资本的股东;(2)国有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等则游离于国资委系统外,全部或部分资本直接为政府行政部门所有;(3)国有集团公司被授权行使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是改革之硕果,但多数授权经营公司既是资本经营机构又是实业经营企业,经营者集委托人和代理人于一体,其本身的产权约束无从谈起。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顶层出资人市场化设计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關鍵在于构建属于市场体系中的、处于多层次出资人顶层的、多元化的国有资本出资人。市场化的国有资本顶层出资人的特征是:(1)具有财团法人性质和完全市场行为能力的独立经济主体;(2)资本经营与产业经营相对分离,专事执行产权职能,高效率地进行国有资本的投资与管理;(3)顶层出资人数量上多元化,形式上多样化。

国有资产顶层市场化出资人包括中央和地方两大体系,其多样形成方式有:(1)所有国家授权资本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必须分离成两类相互独立的经济实体:资产经营机构和实业公司。资产经营机构根据资本的规模,可采取财团法人形式或者社团法人(股份制)形式,同时实业公司应当具有至少两个以上的出资人,以致形成产权主体之间的相互约束机制。(2)国资委管理的规模较小的公司进行系统资产重组,形成几家综合性投资管理公司,各投资公司交叉持有实业公司的股权。(3)财政部所属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纳入国有资本顶层出资人体系,地方财政部门所属的投资公司重组后纳入地方顶层出资人体系。

市场化的国有资本出资人体系包括

三个层次上的三种组织形式:财团性资产管理公司(财团法人)、股份制资产管理公司(社团法人)和股份公司(实业股份公司作为资本经营主体只在对外投资的意义上成立)。第一层次的出资人,即顶层出资人单向持股,第二、三层次的出资人多元相互交错持股,形成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的多元化格局。国企产权多元化改造可积极引入非国有资本的参与,但这不是必备条件,产权主体多元化不等于产权形式多样化。

国有资产市场化顶层出资人本身行为的合理化来自多重约束:国有财团性资产管理公司相互间市场竞争的约束;子公司多元产权主体相互间的约束;顶层公司本身的预算和业绩约束;经理人职业约束(事业心、报酬和职业竞争等);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等。国有财团性公司的数量及财团内部雇员的数量比国有实业公司要少得多(国家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可能由 100 余家降到 10 余家),这意味着政府和社会对国有资本运作的监督费用将大幅度下降,而监管的技术有效性则会大大提高。

国资委机构改革的目标模式

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管理的诸多职能将融合在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资本经营过程之中。作为政府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多种转制方案。

(1)转变为代表终极所有者对国有资本营运进行行政监管的政府机构,其地位和职能与现在的银监会、证监会等相类似。

(2)并入财政部,作为终极出资人职能执行部门,在国有资本营运导向、利得分配政策、经营者行为和业绩考察监管等方面履行职责。

(3)综合第一、二种方案,根据职能分解,分别形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监会)和隶属于财政部的国有资产管理局。这一方案可能最切合实际需要。